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調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閎懋
000000000000000000
梁育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被告蕭閎懋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被告梁育瑄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